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发行人”或“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深证上〔2023〕705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3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4,3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7,29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的，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4,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章鼓转债”）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T 日）结束。根据 2023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公布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章鼓转
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章鼓转债本次发行 24,300.00 万元(共计 243.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章鼓转债总计为 179,589,800.00 元,即 1,795,898 张,占
本次发行总量的 73.91%。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章鼓转债总计为
63,410,000.00 元,即 634,1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09%,网上中签率为
0.0007387761%。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
数量为 85,831,146,100 张,配号总数为 8,583,114,610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85831146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T+1 日)组织摇号
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
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章鼓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中签率
原股东	1,795,898	1,795,898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5,831,146,100	634,100	0.0007387761%
合计	85,832,941,998	2,429,998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

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2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章鼓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联系人：陈超

电话：0531-8325002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613

发行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